

2025 年榆林市采购制作标识牌及编印

《合规经营指南》

服 务 合 同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11日



甲方：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1. 名称： 2025年榆林市采购制作标识牌及编印《合规经营指南》

2.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3. 地址： 榆林市

二、服务内容

制作市场主体自查/检查清单标识牌，编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合规经营指南》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三、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期限完成物料制作与交付。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清单标识主题和《合规经营指南》具体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对内容进行修改；如因甲方延迟交付而导致制作未按时完成，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对物料验收时，如发现质量、数量不符合约定，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更换或退款。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设计稿、制作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有权禁止乙方擅自使用。

5. 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合同内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设计与制作，保证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资质、设备及技术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2.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制作，不得延误，并且质量标准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印刷品质量标准、标识牌安全标准等），并且满足甲方特定要求，确保物料无破损、褪色、内容错误等问题。

3. 乙方承担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保证制作的物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引发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列完成全部制作。

四、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乙方交付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物料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行业惯例执行。

3. 验收结果：符合约定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说明问题，乙方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逾期处理：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及具体费用明细

1. 甲方应付乙方总费用为 39.45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榆林市工商银行广济支行

账 号：2610091709200157917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款项。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依法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